

收文編號：1050008403

議案編號：1060113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5898 號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農授生園籌字第 1054017447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農生園籌二字第 1054017447A 號令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科技處、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亞太水族中心
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下簡稱本機關）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參觀門票收費基準如下：

- 一、全票：新臺幣五十元。
- 二、團體票：新臺幣四十元。
- 三、優待票：新臺幣二十五元。

前項第一款適用對象為一般民眾；第二款適用對象為二十人以上團體；第三款適用對象為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及學生。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平日免費，假日適用優待票。

第三條 下列人員得免費入場，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一、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身心障礙人士入場者一人。
-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
-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 四、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研習、訓練或教育宣導，活動期間參與人員或主動邀請對象。
- 五、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經本機關同意者。
- 六、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免費參觀者。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為推廣觀賞水族動物生態教育，設置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以下簡稱本展示廳），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且為維護本展示廳環境清潔，以提供參觀民眾舒適參觀空間，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為全票新臺幣五十元、團體票新臺幣四十元及優待票新臺幣二十五元，並規範全票、團體票及優待票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明定免票入場之資格及條件，作為執行之依據。（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下簡稱本機關）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參觀門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全票：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團體票：新臺幣四十元。</p> <p>三、優待票：新臺幣二十五元。</p> <p>前項第一款適用對象為一般民眾；第二款適用對象為二十人以上團體；第三款適用對象為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及學生。</p> <p>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平日免費，假日適用優待票。</p>	<p>一、本展示廳之門票收費基準。</p> <p>二、第一項規定門票分全票、團體票及優待票三種。</p> <p>三、第二項明定三種門票個別之適用對象。</p> <p>四、依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三項。</p>	
第三條	<p>下列人員得免費入場，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一、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身心障礙人士入場者一人。</p> <p>二、未滿六歲之兒童。</p> <p>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p> <p>四、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研習、訓練或教育宣導，活動期間參與人員或主動邀請對象。</p> <p>五、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經本機關同意者。</p> <p>六、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免費參觀者。</p>	<p>一、明定各種免收門票之資格及條件，作為執行之依據。</p> <p>二、第一款，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得憑各該身分證明文件免票入場。</p> <p>三、第二款，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對於未滿六歲之兒童提供優惠措施。</p> <p>四、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憑卡得免票入場。</p> <p>五、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規定，分別訂定第四款至第六款。</p>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